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995,400 股，发行价格为 21.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750,475.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7,249,520.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310ZA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0]1980 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40,224 股，发行价格为 51.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60.6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143,131.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6,856,828.72 元。上述募

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1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7 号）的同意注册，公司采用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970,611 股，发行价格为 6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03,74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73,596,25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8,529.1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11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300.00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1,752.11 万元、利息收入 339.02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1.3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985.5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371.73 万元，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75,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4,611.12 万元、利息收入 1,230.61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2.6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663.1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731.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9,632.5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5,383.03 万元、利息收入 1,752.66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9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0.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223.8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34.2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766.76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5,383.03 万元、利息收入 1,807.93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3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0.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144.47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35.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302.32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5,383.03 万元、利息收入 1,899.62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5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0.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700.39 万元。

②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17.7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4,020.10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5,383.03 万元、利息收入 1,917.44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8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0.5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510.31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82,000.00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80.81

万元、利息收入 185.27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6,441.1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500.0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010.34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3,933.5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2,357.31 万元、利息收入 945.95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58,044.2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162.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9,172.93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1,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2,357.31 万元、利息收入 1,979.77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2.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1,846.9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613.7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8,786.6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3,033.41 万元、利息收入 2,067.36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5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0.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8,995.68 万元。

②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29.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7,715.6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3,342.01 万元、利息收入 2,123.39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0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0.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30.77 万元。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35,810.74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15,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585.13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4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7,133.53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780.2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07,590.99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63,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7,617.82 万元、利息收入 1,448.39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3.3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35,831.55 万元。

②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986.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57,577.56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87,000.00 万元，累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 13,054.50 万元、利息收入 1,920.75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4.5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7,752.7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

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新增开设了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子公司荆门创能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荆门创能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后，亿纬动力新增开设了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分别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通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度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分别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亿纬动力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44050171864500001585	1,33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14675741842	97.81
合计		1,430.77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717276195327	49.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8110901012301495530	19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2601	1,236.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636734303	3,217.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600002778	83.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44227001040011053	17,864.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755912501810252	27,005.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428428371011000065822	326.8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5677917760063	4,287.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416140100100347295	1,924.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营业部	752900091210118	8,955.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8111501011901006239	2,609.22
合计		67,752.75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54,020.1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1。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7,715.6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57,577.5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荆门亿纬创能

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用于组建全自动化圆柱三元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荆门创能实施“荆门圆柱产品线新建产线二期项目”，60,000 万元用于公司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021 年 5 月 23 日和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荆门创能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面向TWS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惠州亿纬动力实施的“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亿纬锂能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纬锂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亿纬锂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亿纬锂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724.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7.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02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4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是	191,497.55	101,497.55	-	106,465.12	104.89[注 1]	2020-12-31	28,174.56	91,154.76	是	否
2、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55,227.40	55,227.40	-	56,079.45	101.54[注 2]	2020-12-31	8,552.43	29,375.85	是	否
3、荆门圆柱产品线新建产线二期项目	是	-	30,000.00	4,717.78	30,509.76	101.70[注 3]	2022-5-31	10,236.55	15,355.58	是	否
4、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	60,000.00	-	60,965.77	101.61[注 4]	2023-6-30	53,148.14	53,148.14	是	否

合计	—	246,724.95	246,724.95	4,717.78	254,020.10	—	—	100,111.69	189,034.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4.89%，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2：面向物联网应用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54%，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3：荆门圆柱产品线新建产线二期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70%，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4：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61%，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附表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685.6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2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715.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204.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1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 TWS 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	是	102,685.68	6,851.70	-	9,623.75	140.46[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	是	30,000.00	1,629.43	-	2,148.01	131.8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45,592.11	101.32[注 2]	2022-2-28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是	-	124,204.56	8,929.00	110,351.81	88.85[注 4]	2024-5-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期)								[注 5]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685.68	247,685.68	8,929.00	237,715.6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面向 TWS 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实施的“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

注 2：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101.32%，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注 3：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动力电池领域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的开发效率，并不直接产生经济利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4：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将按进度陆续支付。

注 5：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三期）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97,359.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8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577.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337,359.63	337,359.63	43,497.54	212,978.43	63.13[注 1]	2024-9-30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260,000.00	260,000.00	6,489.03	144,599.13	55.62[注 1]	2024-11-30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7,359.63	897,359.63	49,986.57	657,577.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将按进度陆续支付。

注 2：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HBF16GWh 乘用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